

网络媒体社会责任伦理缺失及对策研究

王 芹 李茂华

(西安思源学院 陕西西安 710038)

【摘要】 当前,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的全面普及,人们通过网络媒体接触信息、传播信息的途径越来越多样化。网络媒体已经对人们的工作和生活产生很大的影响,在社会上的地位也越来越突出。同时,网络媒体的发展,也给传统媒体带来了重大的变革。相较于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受众对象更广泛,覆盖面积更广。正是因为网络媒体的影响力大、覆盖面广,所以其必须履行重要的社会责任,发挥正确的舆论引导作用。我国网络媒体社会责任缺失问题一直存在,主要表现在网络媒体主体道德观念意识非常薄弱,语言不得体,网络信息真实性低,信息层出不穷,五花八门,侵权、抄袭现象严重,“低级趣味”“低俗”等风气蔓延,甚至部分网络媒体还出现网络攻击或网络传播暴力,给人们带来巨大的影响。部分网络广告强制阅读、链接错位等,这些都给网络媒体社会责任履行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对网络媒体进行法律制约,同时加强对其进行互联网媒体社会责任伦理教育。这样多管齐下,才能促进网络媒体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良性发展,为广网民带来更多的便利,推进社会进步。

【关键词】 网络媒体; 社会责任; 缺失; 对策

DOI: 10.18686/jyfyzy.v2i10.30847

1 网络媒体社会责任伦理缺失的表现

1.1 网络媒体主体道德意识不强

网络迅速发展,人们之间的交流和联系,已经离不开互联网。网络媒体也吸引着广大的网络受众,群体人数越来越多,尤其是现代社会的青少年和中青年青年,他们深深被吸引在网络世界中,导致网络媒体的社会责任逐渐丧失。在虚拟空间中人们通过一些电子设备进行交流。依赖于科技信息技术,人与人之间的交流转变成数据之间的转换,大量的信息以符号的形式展现给人们。人们在没有身临其境的前提下,思想得到了空前的解放,充实了个体的精神世界。但是处在时空隔离的环境中,人们不像在现实社会那样能够深切体会到个体的情感变化,只看见了冰冷的符号,对待事物的观念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同时社会责任意识也发生了变化。

人们在现实社会和网络媒体社会之间徘徊,分辨不出他们的界限,无意识的将网络媒体社会中的观念、处理方式带到现实社会中,影响现实社会的道德感和责任感的构建。

1.2 网络媒体言语的失范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网络媒体的飞速发展,给人们言论自由带来前所未有的便利,为人们自由发表言论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平台。自由言论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地放纵自己的言语行为,而是在一定的道德规范约束下发表自己的言论。由于网络媒体社会具有虚拟性、隐蔽性、共享性等特性,使得网络媒体主体在虚拟空间内可以隐匿身份参与网络媒体活动,淡化了传统道德对主体的束缚,以一个放松的姿态表达个人观点、想法,不自觉地忽略自己的言语行为是否对他人造成伤害。

因此,人们在网络媒体社会发表自己的言语时应当有个限度,如果越过底线,则很有可能会出现一系列的网络媒体言语的失范行为。

1.3 网络媒体社会责任伦理缺失的其他表现

近年来,网络媒体社会责任缺失还表现在以下方面,

如网络假新闻层出不穷、侵权现象严重、三俗之风蔓延、网络言论非理性和暴力色彩严重,网络话语权出卖现象泛滥,网络广告强制阅读、链接错位,竞价搜索排名现象层出不穷等。上述现象的出现是内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经济利益的驱使,网络信息把关的弱化以及网络立法的不到位导致了网络媒体社会责任的缺失。

2 网络媒体社会责任伦理缺失的原因

2.1 经济利益的驱使

伴随着网络媒体产业化的浪潮的推进和改革,网站不再享有国家所给予的财政拨款。从此以后,自负盈亏、自筹经费成为网络媒体产业改制后商业运行的主要方式,使得网站不得不迎合受众的口味,获得更高的点击率,并以此最大限度地争取广告商,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网络上“三俗”信息泛滥,这也是与过度迎合受众的心理需求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一些娱乐新闻报道中,网络新闻编辑正是考虑到受众这种对煽情、媚俗消息的期待心理,也导致了网络媒体的迎合行为的产生。

2.2 网络信息把关的弱化

网络媒体的任何人都可以借助网络的双向通道成为信息的传播者,传播主体呈现出多元化、草根化、非职业化等特点。传播主体的多元化、信息流动的加速化所产生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信息把关的弱化,这已成为网络传播中一种无奈的困境。当公民新闻的力量逐渐渗透到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网站和商业网站的力量交织在一起,使得传播主体多元化,对新闻传播的进程和效果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增加了网络媒体的社会责任的复杂性。

2.3 网络立法的不到位

我国虽然已经建立并颁布了一些网络媒体管理的法律法规,但是,当出现网络问题时,法律依据还是不够规范、不够全面,大部分的法律法规的实际落实难度大,仍然停留在行政规章层面,对于责任主体的明确划分、责罚措施的规定均不够明确,很容易导致出问题无法找到责任

人等现象。当前在我国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关于网络媒体的规章才 200 余部,且还没有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法律、法规体系建设非常不健全,还需要不断完善。

3 网络媒体社会责任伦理缺失的危害

网络媒体的迅速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同时,也给网络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如何发挥网络媒体的积极作用,保证其能正确引导舆论,防止低俗趣味,是当前人们必须关注的焦点问题。

3.1 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扭曲青少年社会价值观

随着网络的不断普及,互联网已经完全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可以说人们的生活已经离不开互联网。互联网的覆盖已经非常全面,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在中国 9.04 亿网民中,有 23.2% 的网民是 20 周岁以下的青少年群体。这个群体已经达到 2.1 亿,大量“三俗”信息出现在网络上,污染了网络环境,偏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尤其是青少年、大学生等群体,更加沉迷于此类网络信息中,使学生产生个人主义、贪图享乐、意志消沉、眼高手低等不健康的心理状态,如果长期沉迷于不健康的网络环境,将对身体和心理均产生严重的危害。最终,使青少年看待世界、生活均产生严重的扭曲认知,从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

3.2 引发网络信任危机

公信力是一个媒体存在的“生命力”,对于媒体的可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一旦网络媒体失去公信力,广大网民将弃之如糟粕,再也不会选择该网络媒体。同样,网络媒体在整个媒介组织中占据重要地位,甚至可以引发社会动荡、蛊惑人心,一旦一个媒介不能承担自身的社会责任,其社会价值也会受到质疑。

3.3 威胁国家安全

随着新媒体时代的到来,人们接触网络媒体的频率也越来越高,途径越来越多样,网络信息传播已经发生重大的变化。网络媒体可以说已经是人们生活中的一部分,人们对网络媒体具有非常强的依赖性。人们应该从海量的信息中,鉴别、筛查正确、有效的信息,拒绝、抵制暴力、虚假、非理性信息。大量不断涌现的负面信息,会给人们一种错误的引导,一旦受众听信并进行传播,将会造成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甚至危及国家和社会的安全。

4 应对网络媒体社会责任伦理缺失的相关对策

4.1 提高网络媒体行为主体的自律意识

网络媒体社会与现实社会的区别就在于现实社会的自律性更强。由于网络媒体社会的虚拟性,主体可以隐匿身份,为主体逃避责任提供条件。现实社会里传统的

道德责任在网络媒体社会不能完全约束主体。那么构建和谐的网络媒体社会就需要从网络媒体主体改变,培养网络媒体主体的自律意识,主动约束自己的行为,理性地处理问题,承担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

4.2 加强网络媒体社会责任伦理教育

在网络媒体社会里靠培养网络媒体主体的自律性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重视对网络媒体主体责任伦理的教育,通过相应的理论教育,提高网络媒体主体对责任伦理的认知。加强对网络媒体主体关于网络媒体社会责任伦理相关的教育来提高责任伦理意识,同时,还可以借助公共舆论的作用来影响主体。现在的公共舆论不总是具有好的导向,正确的舆论会指引个体做出正确的选择,处理其与人、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能够规范自己的行为;相反错误的舆论会误导人们的观念,形成错误的价值观,导致行为失范。因此,重视公共舆论的正向引导,传播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可以提高网络媒体主体辨别是非的能力,帮助主体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营造良好的网络媒体环境;也可以监督网络媒体主体,促使其自主形成责任伦理意识。

4.3 完善网络媒体社会法律机制

网络媒体社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新的伦理问题,培养网络媒体主体的责任伦理意识可以解决一些这样的问题,但是力度远远不够,需要强有力的法律力量的来强制约束主体的行为,使用法律手段,维护网络媒体社会的安全,使主体从他律逐渐向自律转变,共同促进网络媒体社会的和谐发展。

5 结语

网络媒体无论是在信息传播的速度、范围,传授关系的互动性上都拥有着传统媒体所无法比拟的优势,它有着光明的发展前景和远大的发展前途。在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和矛盾冲突日渐凸显的时期,构建和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对中国的网络媒体而言,比任何时候都要更为重要。虽然目前我国网络媒体在履行其社会责任方面远远没有达到理想的效果,但是如果从网络媒体自身和外部环境上加以规范、引导和配合,相信我国的网络媒体一定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积极作用,更好地履行其社会责任。只有真正承担起社会责任,我国的网络媒体才能真正走向成熟,树立起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真正做大做强。

作者简介:王芹(1978.12—),女,吉林辽源人,讲师,研究方向:计算机;李茂华(1980.8—),男,安徽阜阳人,副教授,研究方向:企业社会责任。

基金项目:2020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重大突发事件下陕西互联网媒体社会责任研究”(2020R040)。

【参考文献】

- [1] 王志,贾媛媛.论危机传播中新闻媒体的信息甄别责任——基于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新闻报道的研究[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0(5):61-64.
- [2] 韩韶君.媒体的环境传播:伦理责任、困境与突围路径[J].编辑之友,2020(4):60-65.